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小字第818號

上訴人 邱建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618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伸蔚